公司代码:603759 公司简称:海天股份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272,000.00 元,转增 149,76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61,760,000 股。

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海天股份 | 603759 | 减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凯鸿 | 张薇 |
| 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
| 电话 | 028-89115006 | 028-89115006 |
| 电子信箱 | ir@haitianshuiwu.com | ir@haitianshuiwu.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内企业数量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由 2019 年的 2,422 个增长为 2,755 个,增长率 13.75%,利润总额由 339.28 亿元增长为 417.24 亿元,增长率 22.98%。

根据住建部《2020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100.69 万公里,供水总量 629.54 亿立方米,城市用水总人口 5.32 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79.4 升,供水普及率 98.99%;全国县城供水管道长度 27.30 万公里,供水总量 119.02 亿立方米,县城用水总人口 1.53 亿人,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28.5 升,供水普及率 96.66%;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数为 2618 座,排水管网长度 80.27 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1.93 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 571.36 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 557.28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7.53%;全国县城污水处理厂数 1708 座,排水管网长度 22.39 万公里,污水处理能力 0.38 亿立方米/日,污水年排放量为 103.76 亿立方米,污水年处理量为 98.62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 95.05%。

10 年内城市供水普及率增长 2.31%,污水处理率增长 15.22%;县城供水普及率增长 11.52%,污水处理率增长 34.93%。

随着全国城镇化建设和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的推进,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供水和排水企业作为居民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的上下游处理环节,行业整体规模将随之扩大。

(二)顺应时代发展要求,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长江、黄河、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包括: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依然是政府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

水务行业涉及民生、经济和环保等基础领域,具有较强的公益性质,同时行业自身周期性弱、地域性强,经过几十年的摸索和发展,行业技术相对成熟,企业市场化运营和管理相对薄弱,对水务企业的经营水平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

(三)利好政策陆续出台,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

自"十二五"以来,我国国民经济规划中关于水务行业的政策方向经历了从提升供排水基础设施到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再到实施国家节水行动鼓励再生水利用的一系列转变。

报告期内,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级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提出,建设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合理布局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探索节水、供水、排水和水处理等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这些指导规划类文件指明了水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供水企业准许收益率根据权益资本收益率、债务资本收益率确定,合理的收益率将促进供水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水务公司的调价机制将更加清晰;住建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2026 年左右将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垃圾分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将带动垃圾资源化等行业的发展,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不仅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还有利于深化生态环境工作和建设生态文明社会。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精神,住建部于 2019 年对《城乡给水工程项目规范》《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市政管道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等 40 项工程规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程规范发布后将替代现行强制性条文,并作为约束推荐性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基本要求。住建部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布《室外排水设计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标准和规范的制订和发布为进一步规范市政工程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四)监管环境日益趋严,环保行业向专业化、产业化转变。

随着环境保护日益受到政府重视,监管环境日益趋严,为环保企业带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同时,政府通过建立重点行业第三方治污企业推荐制度,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

公司是以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综合环境服务运营商。公司秉持"海天水务,为民服务"的理念和"改善环境,造福社会"的宗旨,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已在全国范围拥有子公司 33 家,凭借专业化的经营与服务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从事供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一)供水业务

公司供水业务包括向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提供供水和管道及户表安装服务。公司下属供水子公司在政府特许的供水区域内,为用户安装供水设施并供应自来水。自来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公司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并接受第三方成本监审,在履行价格审定、听证等程序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TOO 和 BOT 模式。

(二)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提供充分、连续和合格污水处理服务的条件下,地方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作为唯一的购买方,向污水处理子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污水处理子公司分布在四川、河南、新疆和云南等地,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BOT、TOT、ROT、PPP 及委托运营等。

特许经营期内,污水处理厂根据技术改造、能源、原材料、劳动力成本等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评估其对污水处理成本的影响,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子公司可在约定条件达到时,向地方政府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经第三方审批后,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工程建设业务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龙元建设具体开展,主要为公司子公司的供排水设施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服务,包括工程总承包和专业分包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 年 | 2020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 年 |
|---|---|---|---|---|
| 总资产 | 5,350,207,647.63 | 4,393,931,301.96 | 21.76 | 3,387,393,475.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203,435,233.57 | 1,270,220,586.29 | 73.47 | 1,095,436,989.61 |
| 营业收入 | 1,083,508,533.84 | 850,316,022.20 | 27.42 | 681,138,109.4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3,752,698.92 | 174,783,596.68 | 22.30 | 155,103,38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0,678,557.21 | 174,520,924.72 | 9.26 | 152,203,221.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4,489,444.33 | 315,588,630.48 | 15.50 | 367,279,332.6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14 | 14.78 | 减少 3.64 个百分点 | 15.2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75 | -2.67 | 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3 | 0.75 | -2.67 | 0.6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07,194,797.68 | 247,331,369.75 | 269,410,664.56 | 359,571,70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4,322,688.85 | 42,649,996.48 | 50,201,529.47 | 86,578,48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3,088,309.26 | 36,980,810.37 | 47,091,171.45 | 73,518,266.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412,007.42 | 69,319,657.01 | 83,648,501.97 | 183,109,277.93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3,629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32,443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0 | 171,297,230 | 54.90 | 171,297,230 | 质押 | 3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0 | 30,000,000 | 9.62 | 30,000,000 | 质押 | 30,0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李勇 | 0 | 10,445,100 | 3.35 | 1,044,510 | 质押 | 1,0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9,137,470 | 2.93 | 9,137,470 | 无 | 0 | 其他 |
| 费伟 | 0 | 5,780,200 | 1.85 | 5,780,2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0 | 3,000,000 | 0.96 | 3,000,000 | 无 | 0 | 其他 |
| 彭本平 | 0 | 2,340,000 | 0.75 | 2,340,00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0 | 1,000,000 | 0.32 | 1,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量石投资有限公司 | 0 | 1,000,000 | 0.32 | 1,0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赵文卓 | 602,600 | 602,600 | 0.1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同为费功全控制的企业,大昭添澄与海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所持大昭添澄出资份额 30.00%以上,且与大昭添澄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份,费伟与大昭添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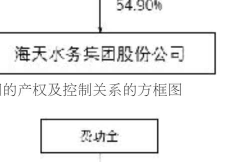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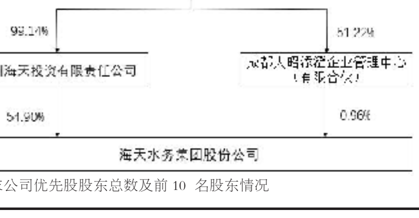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业务收入 38,207.6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5.5%;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54,935.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1.04%;实现工程及其他业务收入 14,487.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6%。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0 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费功全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容完备。我们同意本报告的相关结论。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272,000.00 元,转增 149,76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61,760,000 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3 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0 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朝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 5233.45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 2022 年 4 月 11 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已进入商业运营,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33.45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7,438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336.7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1.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XYZH/2021CDAA60012"《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投项目资金专户。

根据《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模式 | 总投资(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
|---|---|---|---|---|
| 1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PPP | 87,035.19 | 58,000.00 |
| 2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BOT | 12,759.60 | 7,101.25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 114,794.79 | 80,101.25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632725394 | 8,956.31 |
|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 8111001012400733490 | 7,091.71 |
|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 22807101040026446 | 6,868.21 |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 1001300000857070 | 18.66 |
| 合计:22,934.89 | |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节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5233.4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①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② |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③ | 募集资金后续应付金额 ④ |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⑤ |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7,101.25 | 239.70 | 6.66 | 1,634.76 | 5233.45 |

注:节余募集资金⑤=①-②+③-④,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后续应付款项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支出,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公司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计划投资总额 12,759.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26.22 万元。

2、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因被纳入国家发改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17]2136 号)规定收到专项资金 8,426.10 万元。根据 2018 年 10 月 17 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投资总额扣减已支付用于项目建设的各级专项资金,剩余投资额继续按主合同约定条条款执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剩余工程款需待政府审计完成后才能支付,且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盘活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233.45 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交易的合同尾款。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转出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已查阅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召开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公司 5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6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3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4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5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6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海天股份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信息请见 2022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59 | 海天股份 | 2022/4/2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5 日下午 4: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 506 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张薇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3 |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4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 | |
| 5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6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 11 项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 号文《关于核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7,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1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74,3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67,547.1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012,452.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1CDAA6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 801,012,452.83 |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50,605,101.12 |
|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 89,119,522.61 |
| 减:使用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列示) | 100,000,000.00 |
|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 300,000,000.00 |
| 减:手续费支出 | 2,010.00 |
| 加:理财收益 | 704,619.86 |
| 加:利息收入 | 5,178,101.52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额 | 167,168,540.48 |

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三)所述。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 年 3 月,本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系募投项目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的实施单位)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元) |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 632725394 | 127,913,011.23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 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 8111001012400733490 | 37,138,538.90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 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芳草街支行 | 22807101040026446 | 1,930,774.41 |
| 补充流动资金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 1001300000857070 | 186,215.94 |
| 合计 | | | | 167,168,540.4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 15,060.5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911.9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972.46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911.9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 4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 2021 年 6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暂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超过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

2021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风险收益特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761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7,000 | 3.40% | 59.33 |
| 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 272 期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1 年 8 月 17 日 |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3,000 | 1.50% | 11.13 |
| 3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7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 |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022 年 3 月 2 日 | 3,000 | 1.40%-8.60% | - |
| 4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0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 | | 4,000 | 1.40%-4.10% | - |
| 5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905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 | | | 3,000 | 1.30%-6.70% | - |
| | 合计 | | | | | 20,000 | | 70.46 |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办理的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 87.32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进行公告。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期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进入商运的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扣除该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后剩余的 5233.4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0,101.2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3,972.46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3,972.46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到达预计效益 |
|---|---|---|---|---|---|---|---|---|---|---|---|
| | | ① | ② | ③=①+② | ④ | ⑤ | ⑥=⑤-③ | ⑦=⑤/③ | | | |
| 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注 1) | 否 | 58,000.00 | - | 58,000.00 | 8,672.25 | 8,672.25 | -49,327.75 | 14.95 | 注 2 | 630.48 | 是 |
| 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注 3) | 否 | 7,101.25 | - | 7,101.25 | 239.70 | 239.70 | -6,861.55 | 3.38 |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行 | 139.99 | 是 |
| 补充流动资金(注 4) | 否 | 15,000.00 | - | 15,000.00 | 15,060.51 | 15,060.51 | 60.51 | 100.4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80,101.25 | - | 80,101.25 | 23,972.46 | 23,972.46 | -56,128.79 | 29.93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注 1: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本公司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蒲江县水务局签订《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蒲江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蒲江达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江达海),负责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蒲江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其股东为本公司、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除本公司外,其余股东以下简称少数股东)。根据蒲江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蒲江项目预计总投资 87,035.19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1,758.80 万元(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 2,175.88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10.00%,本公司出资 18,995.30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87.3%,其余社会资本方出资 587.62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2.7%。剩余 65,276.39 万元为融资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本金 21,758.80 万元全部缴足。

2020 年 6 月,蒲江达海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蒲江县支行借款 54,000 万元,专项用于蒲江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到银行放款 16,366.11 万元,全部用于蒲江项目建设。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雨污管网工程,总投资 59,614.28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投资 58,000.00 万元。本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蒲江项目的自筹资金 8,672.25 万元。

注 2:蒲江县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中募投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除蒲江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入商业运营外,雨污管网工程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注 3: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宜宾市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设立宜宾市翠屏区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屏海天),负责翠屏区象鼻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象鼻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象鼻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根据 2021 年 3 月 29 日,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翠屏区象鼻污水处理厂进入商业运营的函(翠工管函[2021]10 号),批准象鼻项目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进入商业运营。

象鼻项目 2019 年收到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根据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宜发改发[2018]73 号)下发的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2018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资金 75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分四次收到四川长江源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拨付资金合计 7,676.10 万元。根据 2022 年 3 月本公司、翠屏海天与宜宾市翠屏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以象鼻项目争取到的各级专项资金,由政府方拨付给翠屏海天用于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政府审计后的投资总额扣减拨付专项资金后的剩余投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主合同条款执行。

本年度根据翠屏海天为建设象鼻项目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扣除收到政府拨付的象鼻项目专项资金,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象鼻项目的自筹资金 239.7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象鼻项目总投资尚未经政府审计,翠屏海天暂按翠屏海天自有资金投资计算经济效益。

注 4:本公司承诺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5,060.5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差异 60.51 万元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